

新桥矿业：智领高效管理 全员共绘“新图”

■ 葛联合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铜化集团)将 2025 年确定为“高效管理年”。这既是集团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作出的战略部署，也是各子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作为集团公司矿业板块的排头兵，新桥矿业公司始终将高效管理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结合年初铜化集团吴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要求，笔者对矿山管理实践及谋划进行了深度思考。

系统重构:打通管理“大动脉”

传统矿山企业面临管理链条长、信息孤岛多的问题。我们通过构建“大生产调度系统”，将采矿、选矿、运输等 11 个生产环节纳入数字化管控平台，实现了数据实时共享与智能分析。

在选矿生产环节中,以高效、高质量为目标,对选矿流程和磨矿设备实施高效技改。技改后，高硫铁含磁铁量从 40.16%降至 32.74%，铁精砂含硫量从 0.73%降至 0.61%。按照每年处理量 150 万吨计算，原矿含铁 10%，回收率提高了 4.58%，磨矿设备具备 5800 吨/日处理能力。

在设备管理方面,实行设备预检制。以运输工区为例,设备故障率同比下降约 10%，维修成本约减少 20%。同时,推行“精简式线上办公”，对于材料申领、设备申报等减冗余环节、减重复审批、减无效表单,优化制度体系,跨部门协作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这些实践表明，高效管理的本质是通过系统性重构打破部门壁垒，让管理流程真正成为价值创造的“高速公路”。

智领未来:打造矿山“智慧脑”

面对行业智能化转型趋势，企业投资 1600 余万元，顺利完成了智能矿山一期工程建设。这些绝非追赶潮流,而是实现管理质变的关键路径。矿山已建成智能矿山综合管控平台、环境监测系统、AI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数据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升级了工业环网、人员定位系统及无线通信系统，为智能矿山二期工程建设打下了基础。通过物联网应用、大数据处理等新型矿山前沿技术，将矿井生产关键环节可视化,实现了关键数据采集、生产调度、指挥决策由“人控”到“数控”的提质升级。企业引进 3DMine Plus 软件系统,开展矿山三维数字化建模项目，推进信息数字化智能矿山建设，为地质找矿精细化、生产管理数字化、计划报表高效化奠定基础。

在安全管理中引入 AI 智能视频监控软件,24 小时监控井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捕捉、自动识别违章操作行为，实时预警干预，有效提升矿井安全管理的科技水平，实现从传统管理向智能化管理的转变。与中南大学合作引进 Microseis 微震监测系统,在东、西翼采区建立远距离、实时、动态、自动监测的 36 通道全数字式微震监测系统，对灾害进行预报预警，指导调整矿山支护作业，为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024 年，矿山相继完成了井下负 380 米泵房、负 330 米泵房、东翼主井提升系统、露天矿正 36 米平台泵房等无人值守改造项目。首次完成西翼罐笼智慧化改造。联合研发的国内首台精矿产品自动取样机器人已投入使用,矿山“智”造力不断提升。2025 年开局,企业即着手对井下和选矿厂生产用水实施智能



化改造，分流、分质处理、循环使用。改造成功后，将大幅减少水资源开发利用，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年内，企业还将推进选矿厂水泵无人值守智能化改造、行车抓斗自动装车等技改规划。同时，在东翼实施提升系统智慧化改造，继续加大井下智能自动设备的投入，构建更安全、更先进、更有序的井下作业环境。

这些案例启示我们，现代高效管理必须与技术革命深度融合,用数字化的“硬实力”提升管理的“软实力”,企业才能在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上行稳致远。

全员共创:织密安全“责任网”

高效管理不能停留在管理层，必须转化为全体员工员的行动自觉。我们推行的“小指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安全规程我来讲”等活动全方位激励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创新实施的“井下安全总监”“安全协管员”，聘请员工家属担任“安全协管员”等

机制,通过“亲情安全嘱托”“井口全家福文化墙”等形式,让安全生产的神经末梢延伸到每名员工、每个家庭。让安全生产变成更有温度的情感承诺。特别是去年企业推行的“人人都是安全吹哨人”活动中,员工主动排查隐患的频次提升 3 倍,安全建议采纳率达 79%。这种自下而上的安全动能,真正实现了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蜕变。下一步,公司还将在基层推行“安全合伙人”机制,让每个岗位都成为安全堡垒,每个员工都成为安全卫士，在矿山深处奏响新时代产业工人的安全强音。

实践证明，当每名员工都成为管理主体时,组织就会迸发出惊人的创造力。站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的关键节点,新桥矿业公司当锚定“高效管理年”目标,以更前瞻的视野推进管理变革,用更务实的举措夯实发展根基。笔者坚信,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效能,定能在行业变局中锻造新优势，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矿业力量!

(作者系新桥矿业公司总经理)

守护职工舌尖上的安全 绿水洞煤矿 强化班中餐管理

2025 年,川煤集团华荣能源绿水洞煤矿切实履行关爱职工职责,从强化班中餐开始,保护职工舌尖上的安全,助力矿井安全生产。

严把“食品安全关”。该矿要求班中餐食堂采购主、副食及肉类食品要求供货单位提供该批次检验合格证，以便查验，不得采购“三无”产品;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食品级保鲜膜或食品级塑料袋进行覆盖,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班中餐制作人员严格操作程序,坚持生熟用品分开使用存放，做到炊具、餐具、蔬菜择洗干净，确保烹饪温度和烹饪质量;班中餐盛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荤素搭配数量质量进行装盛配送，切实做到送到井下,吃在班中。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该矿成立了以工会主席为组长的生活后勤领导小组和综合部,由党工部、工会、纪委、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班中餐安全工作督查小组,组织人员每周对厨房卫生、操作间、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拉网式的排查和食品安全检查,查看包装日期,杜绝发霉、变质的产品进入食堂,保障员工饮食安全。严把落实关,为了能让井下职工吃得放心,查看配送数量、质量,全力保证职工吃得放心、吃得舒心。

坚持回应职工诉求。该矿在 2024 年底发放班中餐调查问卷,在征求职工意见的同时,责成班中餐食堂回应职工诉求,在 2025 年新年伊始对班中餐质量进行了升级管理，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李晓俊)

宁波银行荣获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4 年度六项大奖

宁波银行近日在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4 年度评选中脱颖而出,荣获“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结算机构”“优秀企业推广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六项大奖,彰显了宁波银行在票据业务领域的卓越表现,也体现了市场对其专业服务的高度认可。

近年来,宁波银行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驱动业务发展的核心引擎,通过“票据+科技+场景”深度融合,持续丰富票据产品体系,打造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票据服务。2024 年,宁波银行继续紧跟上海票据交易所创新步伐,对票据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新系统实现“找零支付”,统一贴现环节的提示付款规则、引入企业信息备案等功能,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强化信用票安全,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票据业务服务。

为引导企业使用新系统提升用票体验,宁波银行一方面不断优化升级业务流程和产品体系;另一方面走进企业,与企业面对面交流,邀请票据专家为企业普及中国票据业务系统知识及应用,开展路演、“送课上门”“票据知识进万企”等宣介活动。

未来,宁波银行将继续深化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的合作,不断探索新技术在票据领域的应用,推动票据业务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为实体经济注入更多能量,共同推动中国票据市场的繁荣发展。(仲新)

迁西县专项治理工贸企业煤气安全

为有效防范化解工贸企业煤气安全风险,河北省迁西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所有涉及煤气生产、使用、储存环节的工贸企业进行专项治理。该局明确以煤气基础管理、炼铁单元、炼钢单元、煤气输送及存储单元、煤气用户、煤气作业等方面为专项整治重点,全面治理工贸企业煤气管理体系、煤气设备设施、煤

气作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专项治理重点内容,各企业逐区域、逐环节、逐设备对标对表开展全面细致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整改到位。

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该局监管股

室和执法队客观分析和研判涉煤气工贸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拍摄暗访视频等方式，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严督细查,精准执法,综合运用好行政约谈、舆论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加强指导帮扶，切实解决企业涉煤气

柴里煤矿：开展特色管理提质增效

“深化‘双六零’管理,建立‘专业化队伍+项目化管理’模式,通过对皮带机各类配件修复再利用,进一步减少了资金投入。”日前,山东能源枣矿集团柴里煤矿业务运营中心(经营考核)李守民对笔者说。

柴里煤矿以山东能源集团“五转五增五提升”活动为突破口,找准方向、坚定目标、明晰规划,为矿井管理提质、度危求进、降本增效创造更好局面。

他们以“双六零”为切入点,推进精益物资、精益设备、精益能耗、精益营销管理,提高物资综合利用、设备优化配置、调荷避峰节电、洗选创效等过程管控能力。去年成功创建枣矿集团“废旧物资处置示范点”,常态化开展废旧物资专项整治行动,并将机运专业、通

防专业材料库等小仓库纳入集中管理,通用物资优配共享、专用物资一站服务,在安全生产投入增加的情况下，材料费较上年有较大幅度降低。

“我们成立了降本增效工作专班,深入开展两化融合、改善诊断、浪费识别活动,查漏点、堵漏洞,激活全员自主改善能力,发挥集中核算服务作用,推进内部市场化下沉运行,形成了全员参与经营、共创效益的良好局面。”副矿长吴鸿飞说。

柴里煤矿将班组作为内部市场化运行的“基本单元”,完善安全、质量、任务、成本、工资“五位一体”内部市场化运行考核模式,班清班结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提高了内部市场化运行质量。



该矿聚焦人力资源靶向施策,深化“六定”管理,坚持“地面向井下、辅助向一线流动”的原则,将南副井上井口把钩工全部置换

声明·公告

收费标准: 55元/行/天(13字1行) 广告热线 13308082189 QQ :769036015 微信:13308082189

川渝独家代理机构:成都锦宏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高新区晨鑫弘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30MACA0A3F7E57)及公章(编号:5101096358557)、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358558)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635855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6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7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8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59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0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1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2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3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4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5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6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7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8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69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0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1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2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3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4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5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6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7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8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79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0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1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2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3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4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5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6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7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8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89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0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4)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5)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6)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7)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8)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19)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20)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21)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22)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23)胡瑞玲人章(编号:5101096358924)胡瑞玲人章(编号: